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榮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榮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何榮宗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旋遭以現金提款方式切斷金流製造斷」更正為「旋遭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證據方面新增「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1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2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3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4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5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08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09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0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1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2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3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4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5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6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17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18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9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0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1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2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3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4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5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6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7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28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9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30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31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1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2 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3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4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5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6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7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08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0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1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2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3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4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6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7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8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9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0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1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2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3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4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5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6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7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8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9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30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31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1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2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3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4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5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6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7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08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9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1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2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3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8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9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0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2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3 期徒刑5年。

24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5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6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0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31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2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3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4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5 (二)論罪部分

0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2.被告以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玉山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0 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11 詐取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李伯權、被害人黃俊豪之財物及
12 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刑之減輕部分

15 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6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7 (四)量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9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
20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21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22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復衡
23 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或被
24 害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並考量其於98年間，即有因交付
25 帳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26 簡字第29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憑；兼衡其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分毫之
28 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
29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8 關規定。

0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0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5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7 收。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8 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
19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
20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
21 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22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
23 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24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25 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6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27 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29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30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112號

05 被 告 何榮宗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高雄市○○區○○路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何榮宗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3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14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15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16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7 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0時39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
1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9 稱玉山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予不詳
20 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財物之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2 絡，於附表所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
23 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玉山帳戶，
24 旋遭以現金提款方式切斷金流製造斷，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25 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李伯權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26 循線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告訴人李伯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	---------	---------

01

(一)	被告何榮宗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玉山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惟辯稱：我的玉山帳戶提款卡連同身分證、健保卡及現金，於112年8月間遺失，提款卡密碼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有去補辦身分證及健保卡，但忘了補辦提款卡，（後改稱）沒時間去補辦提款卡云云。
(二)	1. 告訴人李伯權、被害人黃俊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李伯權提出之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3. 被害人黃俊豪提出之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玉山帳戶之事實。
(三)	上開玉山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玉山帳戶後，旋於同日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何榮宗雖辯稱帳戶資料遺失云云，惟詐騙集團以他人帳戶供作款項出入使用，衡情必先徵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方可安心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帳戶所有人反可輕易辦理補發存簿、變更印鑑、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詐欺集團萬萬不可能冒此風險，讓得之不易之贓款付諸流水。本案果如被告所辯，其帳戶資料係遺失，詐欺集團實無從預測被告是否辦理掛失，抑或何時辦理掛失，致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或轉出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惟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不法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辦理掛失止付，以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則其等必不會以該帳戶從事財產犯罪，輔衡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玉山帳戶後，款項旋即於同日遭不詳之

01 人持提款卡至ATM提領，更足見該詐騙之不法集團，於向告
02 訴人及被害人詐騙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
03 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拾得或竊得之情形，實無
04 發生之可能。況被告既自陳於112年8月間同時遺失提款卡、
05 身分證及健保卡，且後2項證件隨於112年8月11日申請補
06 發，此有高雄○○○○○○○○○113年9月24日高市岡山戶字
07 第11370499500號函附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衛生福利部
08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25日健保南服字第1135
09 043104號函附晶片健保卡製卡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焉有攸
10 關個人財產權益之提款卡，反未立即或同時申請掛失止付並
11 補發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狡飾之詞，委無可
12 採。本案堪認被告係將其上開玉山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
13 他人，容任他人得恣意使用其帳戶，顯見其有幫助詐欺及洗
14 錢之不確定故意，其犯行已堪認定。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2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7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8 明。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3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2 錢罪嫌論處。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施家榮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李伯權 (告訴)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0日1 0時39分 112年12月20日1 0時50分	5萬元 5萬元	玉山帳戶
2	黃俊豪 (不提告)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1日1 0時3分	10萬元	玉山帳戶